

十堰市茅箭区行政审批局

强制注销企业决定书

茅行审强注决字〔2025〕1号

十堰运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：

十堰运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）：91420300MA48NQHY4A、经营地址：十堰市朝阳路186号，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，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公告，催告你单位依法组织清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算组备案，或者及时办理注销登记，现催告、公告期限已届满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经向有关部门了解，你单位无欠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、无在诉案件或待执行案件、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、无登记在册的不动产权利、无股权质押或被冻结情形。

因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本局于2024年12月6日在茅箭区人民政府网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强制注销听证告知书》，现期限届满且你单位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四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强制注销十堰运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，请自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缴回我局，未缴回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作废。企业被强制注销登记后，主体资格终止，但原公司股东、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备查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)